关于《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现就的《杭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约车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网约车实施细则》涉法内容说明

《网约车实施细则》，主要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最新规定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同时针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统一。具体如下：

（一）将《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纳入《网约车实施细则》修订依据。网约出租车作为新生事务，处于不断发展、逐步规范之中，2018年修订《网约车实施细则》时，《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暂无网约出租车相关规定依据。随着上述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已对网约出租车有了全新的规定要求，应予以纳入本轮《网约车实施细则》修订依据。

（二）调整“网约出租车”有关表述。《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中，均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为“网约出租车”，为规范统一，故对《网约车实施细则》有关表述进行同步调整。

（三）调整职能部门和职责分工有关表述。按照综合交通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出租车管理各项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工作。同时，原价格、质监部门有关职责在机构改革后也并入了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对此，在《网约车实施细则》中相应调整职责划分。

（四）调整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的准入规定。《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已规定了申请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不再列出具体条件，调整为“在本市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的，应当符合《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五）调整网约出租车车辆的准入规定。《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符合安全和环保相关标准，有关参数、性能、要求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不再列出具体条件，调整为“在本市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约出租车运输证。申请网约出租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车辆参数、性能、要求有关标准”，即明确网约出租车车辆技术标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六）调整网约出租车车辆的办证材料。在前款调整基础上，相应调整申请从事网约出租车所需提供的材料，确保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约出租车车辆技术标准相一致。此外，目前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已与车辆安全性能检验“两检合一”，故无需再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合格证明，删去相应材料要求。

（七）调整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准入规定。我市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与网约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已实现“两证合一”，统一为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已规定了申请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不再列出具体条件，调整为“申请参加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八）调整网约车平台公司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向社会公开及提前报备时间要求等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二款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制定的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并在实施之日的七日前报备。因此，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明确“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以及“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7天向社会公布，并向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同步抄报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部门”。

（九）调整网约出租车车辆安装设备和数据接入等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一款二项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三款规定，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明确“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网约出租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十）调整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运营信息数据接入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二款规定，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一并明确。

（十一）明确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吸纳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提供服务有关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二款规定，巡游出租车经营者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可以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运费,也可以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但应当事先在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事先加入网约出租车平台,按照网约出租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平台经营者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向乘客开具发票。因此，《网约车实施细则》中对网约出租车平台公司吸纳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提供服务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